

	文件编号	RJS-YW-0008-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开标区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开标室是进行开标活动的专用场所，使用开标室须按照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和流程事先预约，交易中心将在一站式办事大厅公布当天开标室的具体使用情况。

第二条 开标室设有投影仪及下拉幕布、电脑、打印机、手推车等设备，除工作人员使用和操作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使用和操作，因擅自使用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必须照价赔偿。

第三条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指定的开标室和时间到达开标室开标，开标过程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

第四条 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大声喧哗，应将手机调整到关闭或静音状态，自觉保持开标室内卫生，严禁在开标室内用餐。

第五条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组织将开标会材料运往评标区，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条 开标会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立即离开开标室，有答疑的项目应到投标人等候区等待，或按照开标主持人的要求到指定地点等待。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